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程張迎議員,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九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許立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陸梓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麥梓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列席者

黃展翹博士, JP
黃添培先生
王婉嫻女士
陳金菊總警司
葉卓譽總督察
賴榮志先生
陳啟霖先生

梁綺莉女士
麥卓楷先生

梁少明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署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列席者

梁素冰女士

陳小堅女士

黃秀娟女士

黃錦麗女士

吳翰禮先生

夏崇富先生

朱錦嫦女士

黃國維先生

朱霞芬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李志宏議員

(已請假)

廖栢康議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於疫情關係，原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順延至今天。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展翹博士、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新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黃錦麗女士、新任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和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署任)總警司陳金菊女士。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的書面請假：

廖栢康議員 身體不適

李志宏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5.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建議調動議程，先處理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以便討論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撥款事宜；以及

(b) 就他在四月提交的提問未有納入是次議程中，他問主席是否容許在下次會議上一併處理他提出的兩條提問。

6.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只可在會議上提出一條提問。他建議可於續會上處理陳珮明議員的第二條提問。如要調動議程項目2(c)，須獲在席半數議員同意。

7. 麥梓健議員請主席考慮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13(2)條，批准加入討論駿洋邨入伙及其作為檢疫中心安排的議程。

8.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請專員回應議員聯署信中有關香港法例第599C章指區議會獲豁免可召開會議的事宜；以及

(b) 他對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因疫情而沒有借出區議會會議室予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作會見市民計劃的直播節目，感到無所適從。

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星期一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名義，就局方和署方的會議安排提出意見；
- (b) 就《區議會條例》第61條包括地區的人和福利事宜，他請主席考慮使用下周二交運會的會期召開續會，討論駿洋邨入伙及其作為檢疫中心的安排；以及
- (c)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10.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上周要求民政處在兩個工作天內草擬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的傳閱文件，他對於會前才收到傳閱文件，感到不滿；
- (b) 他擔心未能趕及在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整項工作計劃；以及
- (c) 他請主席協助了解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的進度，以便在最短時間內購買最多的防疫物資。

11.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容溟舟議員提出有關調動議程的臨時動議。他問容議員是否建議最後才處理“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

12. 容溟舟議員指根據《常規》第32(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故他在臨時動議中建議將“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安排在地區設施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會議上討論。

13. 陳金菊女士表示，警方樂意出席區議會大會，但不會出席地保會會議。她建議有關議程如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處理，可順延至下一次大會。

14. 麥梓健議員呼籲在席議員支持臨時動議。

15. 丘文俊議員請主席勸諭警方出席地保會會議，讓委員會各司其職。

16. 陳金菊女士表示，警方已就出席地保會會議事宜作書面回覆，亦表示警方樂意在大會上介紹“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內容。

17. 主席不認同警方不願出席地保會會議的立場。他希望透過民政處和地保會繼續跟進警方出席會議的安排。

1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臨時動議是由麥梓健議員提出的，他請警方以書面回覆出席事宜；以及

(b) 參考傳媒報道，他認為這項臨時動議符合更新的區議會內部指引。

19. 麥梓健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的內容：

“現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第(4)款「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方可提出。」

背景

2020 年 1 月 21 日，一名居於武漢的 39 歲男病人於乘搭 G1015 班次高鐵由武漢到深圳北，並轉乘由深圳北往香港的高鐵 G5607 班次。到港後被衛生署同事發現發燒後經送院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此前，官方曾以武漢肺炎病例群組謂指年初在武漢市感染新型病毒人士(詳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2/P2020010200773.htm>)，故此坊間簡稱為武漢肺炎。

政府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宣報駿洋邨第四座及第五座，即駿時樓及駿湖樓於本月底安排入伙程序，而第一至第三座即時駿逸樓、駿爾樓和駿山樓繼續保留作檢疫中心，詳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18/P2020081800549.htm> 有關安排更是史無前例，我們擔心有關安排的抗疫安排對駿時樓和駿湖樓的準租戶及裝修工人構成健康的威脅，故此要求於下星期續會並邀請相關部門到區議會講解入伙及抗疫安排。

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確診個案數目為 4,587 宗，其中以沙田區內共佔 282 宗，由此可見疫情相當嚴重，政府亦推出居家工作及與區議會主席縮減區議會會議至一星期只支援一個會議和每次兩小時，基於以上的規定經檢視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6 次區議會大會議程，應不可能於兩小時內完成，提出下列議程的調動以配合民政署防疫安排，並於下星期安排續會以討論駿洋邨的入伙及檢疫安排。

動議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 2 次區議會大會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第(1)款「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委出的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以便議會能有效運作。

沙田區議會現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第(2)款「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作出下列調動及增加：

1.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2. 二零二一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3.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4. 駿洋邨入伙及檢疫中心的安排
5.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並於下星期安排區議會大會續會以便緊急討論駿洋邨的入伙及檢疫安排。”

雷啟榮議員、容溟舟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陳諾恒議員、周曉嵐議員、冼卓嵐議員、曾素麗議員、麥潤培議員、許立燊議員、陳兆陽議員、丁仕元議員、趙柱幫議員和黃浩鋒議員和議。

20. 主席請麥梓健議員釐清其建議議程上第四項的駿洋邨是於是次會議上討論，還是下周二的續會上討論。

21. 容溟舟議員指，如議員同意交運會會議延期的安排，他建議調動第四和第五項，安排駿洋邨於下周二續會討論，以讓相關部門作準備。他要求記名投票，並獲在座 4 位議員同意。

22. 麥梓健議員接納容溟舟議員的建議，並修訂臨時動議：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 2 次區議會大會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第(1)款「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委出的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以便議會能有效運作。

沙田區議會現根據沙田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第(2)款「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作出下列調動及增加：

1.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2. 二零二一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3.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4.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5. 駿洋邨入伙及檢疫中心的安排

並於下星期安排區議會大會續會以便緊急討論駿洋邨的入伙及檢疫安排。”

雷啟榮議員、容溟舟議員、陸梓峯議員、陳珮明議員、陳諾恒議員、周曉嵐議員、冼卓嵐議員、曾素麗議員、麥潤培議員、許立燊議員、陳兆陽議員、丁仕元議員、趙柱幫議員和黃浩鋒議員和議。

23.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以 31 票贊成和 4 位沒有按掣投票，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31位)：

丁仕元議員、丘文俊議員、石威廉議員、吳定霖議員、吳錦雄議員、岑子杰議員、李世鴻議員、李永成議員、周曉嵐議員、趙柱幫議員、麥梓健議員、麥潤培議員、冼卓嵐議員、鍾禮謙議員、曾素麗議員、許立燊議員、黃學禮議員、黃浩鋒議員、張慶樺議員、勞越洲議員、陳諾恒議員、陳運通議員、陳珮明議員、葉榮議員、雷啟榮議員、容溟舟議員、鄭仲恒議員、鄭則文議員、陸梓峯議員、盧德明議員、衛慶祥議員。

沒有按掣投票的議員(4位)：

曾杰議員、楊思健議員、程張迎議員、陳兆陽議員。

24.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疫情（尤其沙田區）依然嚴重，政府尚要安排舉行會議是艱難的決定。會議室內剛投票的議員已逾 30

位，加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傳媒，會議室內有50至60人。由於專家指病毒的變種和風險猶在，政府建議盡可能減少大型會議；但民政處作出了特別安排，容許舉行會議以處理緊急和重要的議題；

- (b) 民政處通過人手調動，繼續提供緊急和必要的服務，例如在八月十三日到美林邨美楓樓和顯徑邨顯慶樓等，為該兩座大廈的居民提供檢測服務；以及
- (c) 處方希望盡量減少大型會議，大家共同在控制疫情上出一分力。

25. 主席請專員積極支援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的工作開展，以應社區之急。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63/2020)

26.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以下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區議會的會徽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i)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深呼吸·煙不吸”；(ii)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舉辦的“2020 香港手語日”；(iii) 香港恒生大學舉辦的“恒大紛 FunD 跑”；以及(iv) 香港同志遊行籌委會舉辦的“香港同志遊行 2020”，並請議員申報利益。

27. 岑子杰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同志遊行籌委會成員之一。

2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由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仍等待香港警務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故文件建議活動主辦機構日後能在向區議會出示有效的“不反對通知書”及承諾履行通知書內所施加的規定和條件的情況下，才通知區議會擔任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授權區議會的會徽於遊行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此外，活動主辦機構亦

應向區議會承諾，在活動進行期間，主辦機構會依照衛生署當時的健康指引採取防疫措施。

29. 岑子杰議員表示，目前有 12 個區議會支持擔任“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活動支持機構，並要求遊行須在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才舉行。他承諾遊行將配合警方的要求和跟從防疫指引。如未有獲得“不反對通知書”，公眾集會有可能轉為網上形式舉行。

30. 吳錦雄議員欲了解是否往後所有活動邀請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均需提供政府文件才可獲得通過。

31. 主席指遊行在本港需要向警方申請和符合某些條件，因此區議會在擔任活動支持機構時有需要確保活動的合法性，而各區議會亦一致地列出相關的要求。

32. 勞越洲議員指區議會有擔任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的活動支持機構，應對同志會一視同仁。就岑子杰議員承諾會遵守警方的要求，他請區議會不要為難。

33. 岑子杰議員指文件的要求是建議活動主辦機構日後能向區議會出示有效的“不反對通知書”，以確保活動的合法性。

34. 大會通過區議會擔任“深呼吸·煙不吸”、“2020 香港手語日”、“恒大紛 FunD 跑”及“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區議會的會徽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

35. 丘文俊議員指，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已通過成立區議會的社交媒體頻道，如 YouTube 或 Facebook 等，以進行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會議的直播。他請主席批准在大會上授權開設有關於社交媒體頻道。

36. 主席指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文件，他建議丘文俊議員先在下次財常會通過後，再提交至大會處理。他請大會秘書和財常會秘書會後與丘文俊議員跟進。

37. 容溟舟議員建議丘文俊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講解直播安排的背景等，讓區議會可在下周二續會上處理直播事宜。

38. 陳珮明議員欲了解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直播會議的逼切性，詢問可否以傳閱方式處理。

39. 主席請丘文俊議員於會後與秘書處跟進，可考慮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

[會後備註：財常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財常會會議議程之中，設“有關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及其周邊支援設施事宜”的討論事項，並將有關直播事宜納入上述議程。]

二零二一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64/2020)

40. 主席指，由於議題繁重，交運會主席建議調整交運會會議的開始時間為早上十時正。而大會將會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由早上十時開始，一般是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

41. 陳兆陽議員擔心改至早上十時開會會增加流會的機會。

42. 主席促請議員準時出席會議。

43. 大會一致通過“二零二一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65/2020)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由曾素麗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出；

- (b) 由於現時馬錦街休憩處兩旁被鐵絲網圍封的空地影響附近的衛生並引起蚊患，故建議擴展及優化馬錦街休憩處，以美化有關地段的景觀、改善公共衛生情況、善用土地，並優化區內的公共休憩設施、改善路面安全，避免居民在該處追趕巴士時撞向鐵絲網圍籬的尖端位置和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或使用馬錦街休憩處；
- (c) 預計工程造價為19,999,000元；
- (d) 工程包括現有馬錦街休憩處(536平方米)，佔地約1 800平方米；
- (e) 工程包括於馬錦街休憩處及其兩旁空地拆除鐵絲網、清理雜草及移除樹木、平整地面、重鋪地面、加建座椅、健體及兒童設施、增設告示牌、地圖及引導徑、飲水機、洗手盤；加設照明系統及電箱等供電設施；提供雨水渠並接駁現有的排水系統；以及改善附近雨水溝渠；
- (f) 視乎實地環境情況及技術可行性，將馬錦街休憩處旁近健康院的長條形位置改建為無障礙通道，以便殘疾人士進出和使用馬錦街休憩處；以及
- (g) 具體工程造價、工程時間表、各年度預計開支及經常開支，須在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後才能提交。

45. 曾素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現時不少蒼朗居民會使用該路段回家，她欲了解工程將會分階段還是一併進行；以及
- (b) 她請部門跟進有關地段蚊患嚴重的問題。

46.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工程在設計上會否減少需要移除的樹木；
- (b) 他欲了解工程期間，附近屋苑與巴士站如何連接；以及
- (c) 他建議擴闊馬錦街休憩處旁近健康院的行人路，以便傷殘人士使用。

47. 麥潤培議員欲了解沙安街的大草地、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的草地何時可發展為公園，以及移除樹木的處理。

48. 李永成議員欲了解部門對蚊患的處理和施工期間行人通道的安排。

4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麥卓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計劃不同階段的工程時，可考慮保留捷徑讓居民通往屋苑；以及
- (b) 將聘請園林建築師檢查樹木的健康情況，並以致力減少對樹木的影響為原則。

50.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目前該處約有30棵樹木。為配合整體規劃設計，部門會在保育樹木與興建公園設施，包括行人路徑和傷殘人士通道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減少對樹木的影響；
- (b) 嚴重蚊患與現時馬錦街休憩處兩旁之空置地塊中有大量雜草和積水有關，預計在將來工程中包括移除雜草

及鋪設行人路項目完成後，蚊患問題將會有所改善；

- (c) 同時，亦可透過栽種疏水植物，減低蚊患；
- (d) 有關在工程進行期間預留臨時行人通道通往鄰近屋苑方面，由於西沙路較繁忙及現有多個巴士站，預料會增加工程運送物料方面的困難，若將休憩處地塊分成不同區域進行工程，則可能令工程成本大增，故會考慮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預留臨時行人通道；以及
- (e) 由於通往母嬰健康院的行人路已超出休憩處工程地界，因此未必能加闊行人通道。

51.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心這項工程造价接近2,000萬元，將影響其他選區小型工程的開展和撥款進度；
- (b) 他欲了解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款額；以及
- (c) 砍伐樹木的安排和實際處理樹木的預算款額佔約2,000萬元造价中的開支多少。

52.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沙田區補種的樹木一般較矮和容易受到颱風影響，欲了解移除樹木的種類和高度等，以及將會補種哪些樹木；
- (b) 他指顯田遊樂場的樹木是經過數年與康文署跟進的結果；以及
- (c) 他欲了解減少蚊患的方法。

53. 丁仕元議員指該處的蚊患問題存在已久，故此他同意曾素

麗議員提出建議改善工程。惟他對一項工程預算接近 2,000 萬元和二零二三年的預計建築成本達 2,600 萬元有所保留。他建議部門考慮縮小工程的規模，以減低工程成本和預留撥款予其他建議。

54. 陳兆陽議員指如 2,000 萬元的預算中，有超過一半是用於移除樹木，他對工程有所保留。此外，他欲了解各項工程的預算支出，包括移除樹木的費用和補種樹木等安排。

55.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發展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的土地目前並非沙田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項目，康文署在該處暫未有發展計劃。署方會密切觀察和留意地區發展；

(b) 她強調，建議樹木移除和搬遷只是整項工程的其中一部份，在 1 800 平方米的土地面積中，有 1 300 平方米是將會新納入康文署的休憩處範圍，故需要平整和重鋪地面、加建座椅、健體及兒童設施等，以符合康文署休憩處的標準；以及

(c) 她指出載於附件三有關二零二零至二一年約 1,800 萬元開支是 50 項已通過的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預計建築成本，而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具體工程造價、各年度預計開支及經常開支，則須在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能提供。

56. 梁少明先生回應指，目前該處約有 30 棵樹木。有關處理樹木的開支現時預計大約佔工程項目開支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左右。

5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現時每年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在 2,115 萬元的水平；

- (b) 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上限為3,000萬元，而整項計劃的超額承擔不能超過該年度核准撥款額的200%；以及
- (c) 就是項工程，在工作小組在會議上有詳細討論和知悉超額承擔將會接近200%的上限。

5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工程只進行了初步可行性研究，尚未有具體的設計；
- (b) 工程預計需時3至4年；
- (c) 在立項後，工程將聘請園林建築師和顧問團隊作詳細研究及設計，才有對現有樹木的實際處理方案；
- (d) 由於工程包括把兩旁地塊及現有休憩處合併，樹木群組的保留價值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e) 工程將從選取植物入手，希望能減輕蚊患；以及
- (f) 在設計休憩處其中設施佈局上，包括傷健人士通道等要取得平衡，以盡量減少對現有樹木之影響。

59. 主席邀請相關部門提交工程的各項開支明細，讓區議會掌握更充分的資料。他詢問議員是否原則性支持是項工程計劃。

60. 趙柱幫議員擔心部門在通過工程撥款後才提交開支明細，影響議決。

61. 主席指部門將在地保會就每年工程的開支提交預算和明細項目，並需就具體的設計方案作諮詢。

62. 梁少明先生補充，預算金額是根據初步研究估計得出。第一年主要開支為顧問費用，佔總顧問費用約十分之一，而實際建築成本預計佔工程總成本約為四分之三。

63. 主席指現時已到會議時間上限，他建議議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64.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議員應有 2 分鐘時間續問；

(b) 他促部門提交初步研究中各項明細的估算；以及

(c) 他問能否把工程規模縮小，將工程費用控制在 1,500 萬元內。

65. 李永成議員指該處有美化和改善環境的實際需要，惟現時造價太昂貴。他促請部門盡量保留、補種和移植樹木，以及加強蚊患的處理和安排行人路捷徑等。

66. 李世鴻議員對工程造價約 2,000 萬元有保留。他請部門提供各項開支明細。他建議盡量保留樹木和減少興建設施，以減低工程成本。

67. 陳運通議員欲了解工程撥款是分 5 年，就每年支出申請撥款，還是於是次會議上一次過批出約 2,000 萬元工程費用。

6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議員詢問是否一次過撥款約 2,000 萬元，他指根據工作小組會議就是項工程的討論，該撥款額的初步估算包含不同年期的支出，例如移除樹木、地盤平整、購置設備、監工和顧問等費用的開支；

(b) 他指部門未提供開支明細，議員較難單憑一份文件便

掌握各項開支，就此決定；

- (c) 他舉例馬鞍山90B區恆明街休憩處的項目預算也接近2,000萬元；以及
- (d) 他表示，有關的地區改善工程應視乎當區居民和代議士認為是否有需要推行。

69.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部門如何補種達10米高度的大樹；
- (b) 他擔心在移除大樹，補種較矮的樹木後，馬錦街將失去原有的樹蔭；以及
- (c) 就工程預算達2,000萬元，他認為部門應提交更多資料和充分討論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撥款。

70. 趙柱幫議員補充，他在地保會會議上要求部門提供2,000萬元開支的攤分比例，惟部門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今天表決，他將會投反對票。

71.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是項工程的方向；
- (b) 他請議員參閱文件DFS 22/2020，提及本年度地區小型撥款尚有逾290萬元。目前需要撥款讓是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他相信有關研究報告的開支不大，請部門簡介未來3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以及
- (c) 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工程預算開支為2,600萬元，超出每年的撥款上限。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否就工程費用或選區人口，增加沙田區議會撥款。

72. 梁少明先生指出，現時只是初步可行性研究，工程尚未立項。他強調，文件並非要求一次過通過 2,000 萬元撥款。工程的具體明細需待進行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和立項後，方可就實際設計等提供各部分的造價、年度的預計開支，以及經常開支的比例，予議員參閱。

73. 黃添培先生表示，現時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額約在每年 2,100 萬元的水平。兩年後的現金流，須視乎當時工程的進度等。如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獲通過，亦會涉及撥款的相當部分的現金流，故現階段未能就二零二三年的現金流提供準確的估算。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是次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

75. 趙柱幫議員對部門的回答感到不滿。

76. 陳運通議員認為部門應回應議員對節約和減少支出的要求，以及提供更多估算開支的明細，供議員討論和決定有關的初步研究。

77. 丁仕元議員擔心通過是項 2,000 萬元的工程預算將影響日後在地保會提出的其他工程。他要求部門回應他早前建議縮減工程規模至 1,500 萬元的可行性和促請部門提供更多資料，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議決。

7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部分議員對工程撥款的誤解，他認為這與部門準備文件和在講解上未夠仔細有關；
- (b) 他問民政處和顧問公司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在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 (c) 他建議招標過程上，把部分項目如長者健體設施等定為選項，供議員參考能否考慮節約工程成本；以及
- (d) 他舉例指，現今到商鋪購買電器，通常是得知大約價錢後，再分期付款。他指如工程立項和其他工程完成付款後，當超額承擔的比例下降，其他工程可在工作小組議決和在地保會討論，然後向大會申請撥款。

7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討論是項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和整項工程約 2,000 萬元的預算支出。

80. 陳珮明議員建議部門在下周二續會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考慮和討論。

81. 莫錦貴議員指部門已表示第 1 年的撥款佔工程大約 10% 開支。

82. 梁少明先生回應，估計可行性研究的支出不多於 100 萬元。他預計完成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後，工程價格將會下降。

83. 主席指部門就資源的安排表達欠清晰。

84. 李世鴻議員認為現時對於該處 30 棵樹的去留或工程的安排等未有進一步資料，議員難以議決。

85. 黃添培先生表示，根據既定程序，地區小型工程需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會將可行性研究報告結果提交相關工作小組和地保會審議和通過。由於工程金額超過 300 萬元，故需要提交予大會通過。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工程的餘下部分是否推行，將視乎相關工作小組、地保會和大會的決定。由於當刻預計會實施是項工程，故超額承擔金額會把整項工程的預算計算在內。

86. 陳運通議員欲了解工程的細節後才決定是否支持。

87.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解釋工程的具體開支，屆時將再提交於大會審議。

88. 岑子杰議員指如馬鞍山居民希望該處變為公園，他認為議會應支持前期研究的撥款。他請部門在研究後，可告知議會各工程項目的開支和將來涉及維修的費用。

89. 主席強調，區議會包括地保會對工程仍有審議和審視的權力。

9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是項工程在工作小組和地保會早已討論。他不明白為何議員現時才提出疑問；以及

(b) 他請總署提交詳細資料，包括工程在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從招標角度的選項支出等，讓議員考慮。

91. 主席請康文署和總署建築師在日後工程的處理上，盡量參考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92. 麥潤培議員指如要表決，他要求記名投票。

93. 容溟舟議員不贊成無止境地討論。他問總署能否在下周二提供更多資料，釋除議員的疑慮。

94. 梁少明先生表示，詳細的支出需待第 1 階段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後，才可提交。

95.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提交修訂的撥款申請和工程建議資料後，再作處理。

報告事項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61/2020)

96. 黃展翹博士表示，為控制會議時間，工作計劃內容已臚列在資料文件 STDC 61/2020，請議員備悉。同時，她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97. 主席請議員一輪過發問，以節省時間。

9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贊同主席取消2分鐘的追問環節；
- (b) 他對議員不獲邀參與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和會議時間受限制，感到失望；
- (c) 他問為何警方可拒絕在地保會討論“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
- (d) 他指由今屆起，議員不獲委任加入民政處轄下的分區委員會、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和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等。他不知該如何提供意見；
- (e) 對於文化藝術推廣、沙田節日燈飾活動和動感社區均需區議會撥款，而議員不在這些委員會中，他認為未必能有效監察有關委員會的運作；以及
- (f) 他請民政處開放更多名額，讓選區涵蓋鄉郊範圍的議員參與鄉郊小工程計劃和提供意見。

99. 楊思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 (b) 他不同意社區網絡建設是由地區人士加入分區委員會，而非議員；以及

- (c) 就現時議員無法參與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文化藝術推廣和沙田節日燈飾等，他請專員考慮議員的意見。

100. 冼卓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沒有委任議員加入分區委員會、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沙田區防火委員會等建設社區網絡的原因；以及
- (b) 他問民政處有否了解業主在大廈管理需要哪一方面的支援、有否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權力和執行、有否繼續推廣總署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大廈管理調解服務和提供計劃推行至今的相關數據，包括成功調解的個案等。

101.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協助沙田區議會的工作上，他認為現時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時間比往屆長；以及
- (b) 他對議員不獲委任加入分區委員會、滅罪、防火、國民教育、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等，認為政府的態度不合作和他不知道該如何提供意見。

102.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各委員會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廣納區議員以外的人士加入和參與社區服務；
- (b) 在樓宇管理方面，她正與同事研究如何深化樓宇管理方面的服務和支援工作；
- (c) 文件用字方面，同事參考過往的模式，故使用“一如

既往”。她表示，處方會嘗試創新，加入議員參與項目的內容；

- (d) 容議員以交運會主席身分參與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她已解釋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實施一段時間，在早期展開時需多諮詢和研究。而現時是執行和推展階段，故就各項目與議員商討的需要較小。若有新項目推展，將適時通知區議會；以及
- (e) 民政處正在構思其他新項目，如適合，處方亦會邀請議員一同參與。

103. 陳諾恒議員不明白為何以往的分區委員會有區議員，但本屆做法不同。

104.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分區委員會的委任是用人唯才；
- (b) 他認為不委任區議員加入分區委員會令議員減少平台參與工作；
- (c) 他指如燈飾事宜已決定，以及撲滅罪行和防火委員會各自討論後，便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彷彿視區議會為提款機；
- (d) 就民政處現時仍在清理去年的單車違泊個案，他認為議員應一起討論如何加強執行；以及
- (e) 他請專員考慮讓區議員加入相關委員會。

105.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相關委員會的委任準則；

- (b) 他指麥潤培議員是社工，欲了解為何席上沒有議員被邀請加入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及
- (c) 就分區委員會只有地區人士、沒有議員，他問委員會的認受性和委任準則為何。

106. 鍾禮謙議員指沙田區沒有議員獲委任加入相關委員會，他欲了解分區委員會的名單有否經總署審批。

107.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沒有考慮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大會就防疫提出的動議；
- (b) 根據總署網頁，除地區小型工程和大廈管理外，工作包括確保旅館寓所的安全標準。他指文件沒有提及巡查沙田區的無牌旅館和公寓等工作；
- (c) 文件也沒有提及如何協助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和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舉辦廣東話班和協助他們就業等；以及
- (d) 他對區議員沒有獲委任加入相關委員會，感到不滿。

108.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對議員重視和希望參加分區委員會感到高興。日後有機會時，她會反映有關意見；
- (b) 如剛才所述，相關委員的委任是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現時兼容不同人士，使整體為地區服務的層面更廣泛。議員仍可為市民服務，兩者並無衝突；
- (c) 就莫錦貴議員和林港坤博士沒有被委任，可見做法一視同仁；

- (d) 分區委員會的委員由總署署長委任，並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並非根據議員身分獲委任；
- (e) 她表示文字篇幅有限，未能在一份文件涵蓋民政處的所有工作。她舉例，聯絡主任上周應陳珮明議員要求，陪同到地區視察，這反映民政處同事積極配合區議員的工作；以及
- (f) 她歡迎議員提出建議，並指民政處不僅回應議員的意見，也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政府旨在服務市民。

109. 主席請專員備悉議員對分區委員會委任安排的意見。

110.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駿洋邨突然被徵用作檢疫中心而區議員沒有被諮詢，感到不滿；
- (b) 他認為分區委員會的組成只體現單一立場的聲音；
- (c) 他問民政處有否就警方出席地保會事宜作出協調；
- (d) 他認為議員若不在相關委員會內，未能全盤了解討論內容和有效地監察；以及
- (e) 就現時沙田區每月只清理違泊單車兩次，效率不高。

111.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內容與去年的計劃相類似；
- (b) 就文件提到民政處“在發生重大事故或天災時，統籌各政府部門的救援和善後工作”，他指在疫情下，不同行業，尤其餐飲業等受到嚴重打擊，預計失業率上升。他認為這是重大的社會問題；以及

- (c) 他問處方為何工作計劃中沒有包含統籌各政府部門就新型冠狀病毒的應對工作和協助市民渡過難關的計劃。

112. 楊思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沒有打算加入分區委員會，惟對自己不獲邀請感到不開心；以及
- (b) 他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恢復社會安寧，一如以往服務市民和不偏不倚地謹守崗位。

113.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他對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非常感興趣，希望協助沙田區居民認識國家，惟沒有獲邀加入；
- (b) 他對總署沒有邀請沙田區議員加入分區委員會，感到失望；以及
- (c) 他認為這令區議員無法有效就地區工作向處方查詢和表達意見。

114.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同意容溟舟議員的大部分意見；
- (b) 他不同意專員指委任是用人唯才的說法；
- (c) 他指議員是代議士，代表市民的訴求；以及
- (d) 他認為議員沒有獲委任加入分區委員會是政府沒有尊重主流民意和做法欠公道。

115. 鍾禮謙議員對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沒有提及他於四月反映區內的廢置電單車需跨部門處理，感到失望。

11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部分議員申領涉及七月份支出的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和職員薪金等尚未發放的原因是否與總署指部分議員辦事處用作公投票站有關；
- (b) 有關處方七月十五日回覆指他提出的補充問題不牽涉地區層面事宜，故不會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惟他在議員信箱收到八月十日行政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以及保安局八月六日就被囚禁和羈押人士的回覆。他問為何相關政策局願意回覆他，但民政處卻不同意加入他提出的補充提問；以及
- (c) 他欲了解民政處處理議員提問的準則。

117.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議員對分區委員會委任的意見，由於本屆已委任，日後可研究相關的合作空間；
- (b) 有關抗疫和防疫工作關乎全港市民，由政府高層領導，主責為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而民政處會配合相關工作；
- (c) 她請議員留意文件 **STDC 77/2020**改善沙田區區內公共衛生工作報告，已清晰交代民政處加強清潔市區衛生黑點、購置及派發更多防疫物資、清洗主要的問題後巷和加強清潔鄉村衛生黑點等工作。民政處會就特定議題，按需要發出文件通知議員和諮詢議員的意見；
- (d) 有關鍾禮謙議員提及的廢車問題，處方已將之提升至局方層面，進行跨部門討論，並認真跟進和處理；以

及

- (e) 有關申領營運開支，秘書處會根據指引和了解議員辦事處有否用作初選投票站等個案，才處理有關的申領發還。秘書處會適時通知有關議員。

118. 主席認為本屆區議會就訂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立工作小組和就議程提出提問的處理與上屆的標準有落差，他請專員反映意見。

11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區分駿洋邨各類垃圾、房屋署的入伙安排，以及衛生署如何監察檢疫和居民入伙；以及
- (b) 有關民政處拒絕加入他補充提問的準則。

120.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有提問均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要求處理；以及
- (b) 她指議員的提問可轉介予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而獲得回覆和查詢相關資料，而未必適合透過區議會場合提出，這是運作上的分野。

121. 陳珮明議員指民政處拒絕加入的提問，大部分是他以往當議員助理時已經提出過，他不明白為何當時符合《區議會條例》。

122. 主席請專員就陳珮明議員提出的問題與過往的提問作對比和檢視。

12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

(文件 STDC 60/2020)

124. 主席表示他將與秘書安排八月二十五日續會的議程，包括駿洋邨入伙、七個委員會報告、警方行動計劃和提問等。他希望民政處邀請衛生署和房屋署的相關官員講解駿洋邨的入伙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6.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